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宗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序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曾序霖住所地係在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2樓之1」，被告曾忠信住所地係在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